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追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基本情况

#####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润材料”）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等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2022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追加与华润银行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手续费预计金额保持不变。追加后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华润银行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限额800.00万元，手续费限额0.20万元，合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20万元。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其中王军祥、房昕、张量、陈向军、张小键等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追加预计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金额	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存贷款	华润银行	依据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定价	利息收入	300.00	500.00	800.00	304.87
			手续费	0.20	0	0.20	0.06
合 计				300.20	500.00	800.20	304.9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注册资本：604,268.7183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具体按B0199H244040001号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华润银行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6月30日，华润银行合并报表总资产302,743,754,855.06元，净资产22,507,923,862.53元；上半年营业收入3,378,582,468.25元，净利润1,202,215,944.00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润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属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银行是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下设10家分行、94家支行及2家控股村镇银行。华润银行扎根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资产规模雄厚，质量和财务状况优良，发展态势稳健，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华润银行的交易主要为银行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基准利率水平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华润银行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

2、公司与华润银行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存贷款业务依据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华润银行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追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润材料追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